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收購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 30% 股權及所結欠債項之 主要及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權及債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在該等公告中披露，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已取得，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

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董事會現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的規定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所披露)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